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28.00 元/股(含本数)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本数), 不超过人民币 8,4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7)。

2024 年 2 月 6 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 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1,017,7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15%, 最高成交价为 14.00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13.18 元/股, 累计交易金额为 13,958,079.80 元(不含交易

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